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29号

关于修订《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经2022—2023学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8日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为进一步实施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大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保障计划项目完成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管理。

第二章 计划内容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成员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组成，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

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撰写报告、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成员由本科生团队组成，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等，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成员由本科生团队组成，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开展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创业模拟、项目孵化等创业项目，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机构职能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创新教育中心、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工处、人事处、各学院科研副院长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同时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指导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创新教育中心，负责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效分析评价、总结推广等。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科研副院长担任组长、各本科专业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申报初审，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指导专家小组完成立项答辩、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

第六条 主持申报项目的学生（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但可参与1项其他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已经被资助过的学生项目，不予立项资助。

第八条 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以副教授职称为主，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个。学生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

第九条 项目坚持“需求导向、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指导原则，切实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及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条 申报立项

（一）每学年启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

作。由创新教育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 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海南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提交至本人所在学院。

(三) 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答辩)，形成初审意见，盖学院公章，填写《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连同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创新教育中心。

(四)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

(五) 申报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及时运作项目。项目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定期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后负责人必须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不虚作假、不违规使用经费、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汇报情况作详细记录，由指导老师填写《项目指导记录手册》并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的指导小组负责实施，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

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各学院须将每个检查项目的“中期检查表”提交给创新教育中心存档备案，并由办公室汇总后，向教育部作项目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3年，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项目负责人毕业不能继续履行责任，最多只能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

项目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说明。学院审批后报送创新教育中心作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学校认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获奖证书等。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时提交《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三份）和相应研究实践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设计、专利授权、创业计划书、调研报告、项目获奖证书、成果实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学校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必须经过学院指导组审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学校管理，进驻学校孵化基

地，按要求向创新教育中心做好相关申请报批手续，同时，获得资助项目还须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比赛。

第十八条 凡是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所发表的论文、专利及成果发表时须注明“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项目结题时应提供成果证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设专项经费。国家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经费按1万元/项的资助数额予以支持，省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经费按不低于0.3万元/项的资助数额予以支持，具体经费金额以当年财政拨款项为准，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1:1配套。校级项目经费1000元，由学校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预算范围内自主使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用于项目研究，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经审批核定，项目立项后开展训练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学校财务审批流程报销。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有项目经费使用审批、监督的责任，学院需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承担项目的学生在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内使用，经费限于计划申请中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论文发表、

专利申请等，不得挪作他用。支付调研差旅费，必须提供调研报告；支付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组成员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且成果必须注明“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字样。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报销及审批，按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指导教师、各学院科研副院长审核签字，创新教育中心汇总复核后办理报销。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若未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学校有权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和终止项目的决定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七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认定创新实践学分并酌情给予奖励，在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相应加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一次性折算教学工作量。国家级项目按每项10课时，省级项目按每项7课时，校级项目按每项5课时，由项目指导老师自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各学院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工作纳入本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对优秀指导教师和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海科教字〔2021〕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